|  |
| --- |
| 2025年8月福建省明溪县烟草专卖局行政处罚决定公示表 |
| 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 | 案由 | 被处罚人 | 主要违法事实 | 处罚种类 | 处罚依据 | 处罚结果 | 作出处罚决定单位 | 处罚日期 |
| 溪烟处[2025]第37号 | 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 | 杨\* | 　接举报，2025年7月04日18时51分，明溪县烟草专卖局执法人员联合明溪县公安局干警出示证件后，执法人员依法对位于福建省明溪县雪峰镇红豆杉路3289号5幢明溪县悦庭楠舍民宿二楼205室进行现场检查，现场查获违法卷烟84mm七匹狼（红）165条,84mm七匹狼（白）154条,共计贰十叁个品种、数量伍佰零玖条整。 | 罚款 |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六条 | 　 处以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计贰十叁个品种、数量伍佰零玖条整的卷烟总价值陆万零贰佰陆拾元整（¥60260.00元）处以10%的罚款，计人民币陆仟零贰贰拾陆元（¥6026.00元）。对先行登记保存的真品卷烟予以返还。（其中84mm七匹狼（红）2条，84mm七匹狼（白）2条，共计鉴别检验的4条样品损耗费由我局另行计算补偿。） | 福建省明溪县烟草专卖局 | 2025.08.26 |